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Add.2
12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2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2.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7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举主席团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本届会议议程。”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5条拟订的临时议程（E/CN.4/1983/1和Add.1），还将收到关于临时议程项目的本说明。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根据理事会第1982/38号决议（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问题——见下文项目10(a)的说明）和第1982/37号

决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见下文项目13的说明),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将先召开若干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此外,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982/38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属于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少数宗教、少数语言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修正案(项目21)。委员会第1982/40号决议还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另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对以下项目进行全面分析: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等问题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供选择的途径和办法。委员会同一项决议又决定审议能否使其议程合理化问题,并为此目的,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10人非正式小组来研究在这方面可以对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采取什么行动(项目11)。

提请委员会注意其第1982/40号决议的其他规定,其中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其工作安排时考虑限定发言时间的问题,以便保证有充分时间审议议程上的全部项目,并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组织和职能。

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28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第1982/50号决议及其附件,特别是决议(I)(j)段;该段全文如下:

“促请理事会所有附属机关在向秘书长要求新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时应尽量节制,并彻底执行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又提请委员会注意经社理事会第1982/50号决议附件,特别是其中第1至4段,其内容如下: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每年的组织会议上,应决定如何审议要求提交给它和(或)它的附属机构的所有报告。原则上,凡属于某一常设性附属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主题的所有报告,均应首先提交给该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应在向理事会和(或)大会提出的报告内专列一章,对于需要理

— 根据这项原则,即使条文规定秘书处或专家的报告应直接提交理事会或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理事会也将首先把这些报告交给有关附属机构审议。

事会和（或）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在适当情况下，这些建议的形式应是须由理事会和（或）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或）决定草案。

“2. 在通常情况下，理事会和大会的所有附属机构都应避免要求秘书长直接向理事会和（或）大会提交报告。它们还应尽量避免把提交给它们审议的报告转递给理事会和（或）大会审议。

“3. 因此，凡属各附属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主题，在通常情况下，理事会仅应收到该附属机构的报告。在审议这些报告时，为了避免重复的辩论，理事会应尽可能把审议范围限于需要它指导或作出决定的事项。对于大会附属机构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也应采用同样的审议程序。

“4. 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工作方案也应加以精简，以便它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它们的任务。理事会和大会应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41号决议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到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情况下，继续审查它们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和要求的文件的清单，以便除了别的以外，使所要求的文件在总体上更为一致，并使政府间一级的文件审议工作能够有条理地进行。在这样做时，理事会和大会也应考虑把它们的附属机构的议程项目和文件合并起来。”

要指出的是，除区域经济委员会外，经社理事会的各种委员会未事先征得理事会同意，不得设立会期间常设或特设附属机构（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4条第2款，E/5975）。

又提请委员会注意经社理事会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第1979/1号、1979/41号和1979/69号决议。

此外，经社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83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作出决定之前，将任何超过秘书处及时编写和处理的能力并超出其核定资源范围的文件要

求，提请政府间及专家机构注意；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均审议因 1967 年 6 月战争被以色列占领的地区的人权问题。 1982 年 2 月 11 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1982/1 A 号决议，决定将本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又提请注意大会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2 年 2 月 5 日就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情况所通过的第 ES-9/1 号决议和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第 37/88A-G 号决议。

根据第 1982/1A 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5 段，委员会将收到：

- (一) 秘书长应人权委员会的请求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因参与争取自决权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遭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的有关资料 (E/CN.4/1983/3)；
- (二)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力促各国政府、各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该项决议，并使之尽可能广泛传播的报告 (E/CN.4/1983/7)；
- (三)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列举了联合国自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印发的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民情况的所有报告 (E/CN.4/1983/6)；
- (四) 秘书长关于“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行为”讨论会的报告 (E/CN.4/1983/8)。

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以色列政府按照第 1982/1 A 号决议第 11 段，就执行该决议第 4、5、9 段的情况可能向秘书长提交的任何报告。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自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把这个项目列为高度优先项目审议。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 1979 年 3 月 6 日通过第 11(XXXV)号决议，其中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任命阿布拉耶·迪埃耶先生为智利

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A/36/594)；特别报告员在 E/CN.4/1484 号文件所载的另一份报告中对上述报告作了补充。

1982年3月10日，委员会通过了第1982/25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智利人权情况的最新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8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 (见第1982/13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A/37/564)。1982年12月17日，大会通过了第37/183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深入研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期采取最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审议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这方面，还可以指出1982年9月8日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1982/19号决议。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A/37/564)；特别报告员在 E/CN.4/1983/9 号文件所载的另一份报告中对上述报告作了补充。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特设专家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6日第9 (XXIII) 号决议设立的。其后，委员会多次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1981年2月23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第5 (XXXVII) 号决议，再次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通过该决议，委员会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1982年2月25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82/8号决议再次确认了这一点。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3/10)；该报告是依照委员会第5 (XXXVII) 号决议、1982/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的第1982/40号决议编写的。

7.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

自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来，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审议了本项目。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大会也经常审议本项目。

1982年2月25日，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1982/12号决议欢迎小组委员会所作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继续编写那些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援助的机构的最新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报告订正本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又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的订正本。

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28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在1982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小组委员会于1982年9月7日通过的第1982/16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2/10），并请他继续每年编写最新名单，通过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订正报告。

在1982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时，大会于1982年12月3日通过的第37/39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表示赞赏，并确认继续订正报告对于反对种族隔离的事业极为重要，应继续作为进行中的1982—1983年工作万案的一项活动。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2/10）。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别问题，其中包括：

(a) 享有足够的生活水平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以及这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委员会1975年2月10日第2(XXXI)号决议,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将这个问题列为议程上的一项经常项目。委员会1980年2月21日第6(XXXVI)号决议扩大了本项目的标题,增列了分项目(a)和(b)。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了一份题为“参照《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和人类的其他基本需要,把取得发展的权利看作是基于国际合作的其他人权之一,包括享受和平的权利,来确定其国际意义范围”的研究报告(E/CN.4/1334)。该研究报告是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5月13日第229(LXII)号决定编写的。该项决定核可了1977年2月21日人权委员会第4(XXXIII)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建议。

1979年5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79/29号决定中核可了1979年3月2日人权委员会第4(XXV)号决议第6段中提出的建议,即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发展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在区域和国家方面的含义,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争取这一权利的努力中遭遇的障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收到了该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E/CN.4/1421)。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了报告的其余部分(E/CN.4/1488)。

1981年5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49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即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15名政府专家组成,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与内容和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公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切实有效的方法,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争取享受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遭遇的障碍。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头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489)。1982年3月9日,委员会第1982/17号决议赞扬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注意到1981年8月在纽约举行的人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讨论会所作结论和建议(ST/HR/SER.A/10)以及秘书处关于发展权利在区域和国家方面含义的研

究报告的第二部分(E/CN.4/1488)。 委员会决定重新召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职权和以前相同, 使工作组能够根据其报告以及所有已经提出或有待提出的文件, 拟订一项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委员会请工作组就发展权利宣言草案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和具体的建议。 委员会又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问题, 以期对工作组提出的宣言草案所进行的工作作出决定。 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有没有继续活动的必要。

1982年5月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82/141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的第1982/17号决议, 批准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各两周的会议。

在这方面, 又提请注意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1982/20号决议, 其中大会对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为研究发展权利问题持续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并请注意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1982/199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采取必要措施, 促进发展权利; 并欢迎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 以期尽早提出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还应注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显然与本项目的审议有关的第1982/6号、1982/7号和1982/8号决议, 以及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E/CN.4/1983/4, 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二)。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政府专家工作组关于发展权利宣言草案的报告(E/CN.4/1983/11)。

9.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在殖民地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应用

人权委员会1975年2月11日第3 (XXXI) 号决议决定每年优先将“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对在殖民地或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应用”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

委员会1978年2月14日第3 (XXXIV) 号决议将项目的标题作了修正, 增列“或外国占领下”等字。

在本项目下，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第1982/3号决议、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第1982/13号决议、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1982/14号决议、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1982/15号决议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1982/16号决议。

在1982年的第一届常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143号决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第1982/13号决议。

又可以注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下列有关决议：1982/18、1982/20、1982/22以及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E/CN.4/1983/4，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还可以注意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自决问题通过的第37/42号和37/4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

- (a) 巴勒斯坦权利司编写的最新刊物的清单（E/CN.4/1983/2）。
- (b) 秘书长依照小组委员会第1982/2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一份说明，该说明转交了小组委员会对柬埔寨局势的材料的审查和简要记录（E/CN.4/1983/12）。
- (c) 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2/1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制裁雇佣军的立法的报告（E/CN.4/1983/13）。

10.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自1975年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之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研究酷刑问题，考虑如何采取措施，确保《宣言》获得遵守，并按照《宣言》的原

则，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1977年12月7日第32/62号决议）。

1978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都讨论起草公约的问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人权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之前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完成起草公约的工作，包括确保公约得到执行的各项条款。在委员会历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每年继续其工作。

至1982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止，公约草案的14条实质性条款的一读已得到工作组通过。这些条款的案文和有关辩论的摘要载于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2/30/Add.1，A部分）。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1日的第1982/44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该不限成员名额的公约草案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优先审议该问题。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5月7日第1982/38号决议中再次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完成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又可以注意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3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作为最优先事项，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时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包括确保公约得到执行的各项条款。

又可以注意大会1982年12月18日题为“医疗道德原则”的第37/194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医疗道德原则，列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责任。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时，一个工作组又继续拟订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最后文本，该草案是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在1982年12月……日通过的第37/……号决议中，大会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尽快把原则草案最后订下来。 决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并请这些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4 号决议提出新的意见，或根据上述各报告提出新的意见。 大会第 37/192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针对废除死刑问题，考虑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并通过了下列显然与项目 10(a)有关的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82/10 号决议针对拘捕或拘留的理由、有关的可取做法、审判前的拘留时期和审查以及给予被拘留者的待遇等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了各种建议。

小组委员会第 1982/32 号决议是关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尼科尔·凯蒂奥女士编写的有关所谓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最近发展情况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决定将该份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业经小组委员会核可的结论和建议。在这方面，还必须注意小组委员会第 1982/5 号和 1982/13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其案文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3/4，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八)。

(b) 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33/173 号决议对世界各地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而且往往是在拘留或监禁时失踪——的报导，深表关怀，并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此一问题，以便作出适当的建议。 其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就被迫的和非自愿的失踪问题先后通过了第 35/193 号决议和第 36/163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1980 年 2 月 29 日的第 20(XXXVI)号决议(其后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

由委员会5名成员以个人专家身分组成，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的失踪人事的问题。1981年2月26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0(XXXVII)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1982年3月10日的第1982/24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以及结论和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1/139号和1982/131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关于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的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并通过了第1982/5号和1982/12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予以注意。小组委员会又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建议予以通过(E/CN.4/1983/4,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又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大会1982年12月17日关于非自愿的或被迫的失踪问题的第37/180号决议以及1982年12月17日关于塞浦路斯失踪人士的第37/181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均与本分项目的审议有关。

在本项目下，人权委员会将收到下列文件：

与分项目(a)有关的文件

瑞典提出的禁止酷刑公约草案(E/CN.4/1285)

瑞典提出的公约草案订正本(E/CN.4/WG.1/WP.1)

国际刑法协会提出的公约草案(E/CN.4/NGO/213)

哥斯达黎加对公约草案提出的任意议定书草案(E/CN.4/1409)

瑞典提出的公约草案的序言草案和拟议的最后条款(E/CN.4/1427)

瑞典对公约草案执行条款提出的订正草案(E/CN.4/1493)

关于所谓的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的最近发展情况对于人权的影响的报告
(E/CN.4/Sub.2/1982/15)

与分项目(b)有关的文件

关于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3/14)。

1 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等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供选择的途径和办法

自1963年人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以来，关于进一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项目一直列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委员会第8(XIX)号决议)。本项目的标题的第二部分是根据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增列的；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根据该决议指出的某些概念，全面分析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供选择的途径和办法。

大会第33/104号、34/46号、35/174号和36/133号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优先进行这项全面分析工作。人权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也通过了多项决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79/36号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扩大了人权委员会，使其成员人数达到目前的水平。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该决议的规定。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期工作组，继续进行全面分析工作。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的第1982/40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2/30/Add.1, B部分)，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议是否有可能重新安排委员会每年开会的日期，必要时包括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以便委员会能在每年稍后的时间开会。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能否使其议程合理化问题，并为此目的，在该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由十名成员组成的非正式小组，研究在这方面可以对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采取什么行动。

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制订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现有人权文件和包括第32/130号决议在内的有关的大会决议中提出的概念，并在这方面考虑限定发言时间的问题，以确保有充分时间审议议程上的全部项

目和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组织和职能。 人权委员会又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以继续正在进行中的全面分析工作。

在1982年的第二届常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2年7月28日通过了1982/156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审议1984—1985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时，审议重新安排人权委员会年会时间的问题。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人权委员会第1982/40号决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告大会，委员会拟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继续审议关于设立该职位的建议。 在另一项有关的决议（第1982/22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拟出一份有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可能权限的初步研究报告，这样做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所载概念、以及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做法，并将其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第1982/27号决议中决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套有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可能权限的提案。

人权委员会第1982/42号决议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考虑采取行动，以利于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尤其要宣传人权委员会在制定和执行人权标准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多加注意如何提高公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注，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时更应如此，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人权委员会欢迎开展拟议的关于传播各项人权国际文书的方案，并请秘书长就此方案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又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时继续审议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公众活动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E/CN.4/1983/15）。

人权委员会第1982/41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关于传播人权问题基本国际文件的世界行动计划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语言优先广泛地传播《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人权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尽快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本载有上述宣言全文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文的小册子，并予以最广泛的散发。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供选择的途径和办法的项目，并就该项目在1982年12月18日通过了第37/199号和37/200号决议。大会第37/199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促请人权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和概念，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进行目前的全面分析工作，包括关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等问题的工作以及关于全面分析为增进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供选择的途径和方法的工作。大会请人权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同时必须考虑到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大会欢迎人权委员会有关该工作组必须继续其工作的决定，以期尽早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草案。

大会第37/200号决议除其他外，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同时要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可能权限提出的研究报告。第37/199号和37/200号决议还载有大量的规定，请人权委员会予以注意。又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促进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37/171号和第37/172号决议。

1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违反人权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那些看来显然有一贯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在1966年8月5日第1164(XLI)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在1966年3月25日的第2B(XXII)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在违反人权问题方面的任务、职能和作用问题。大会在1966年10月26日第2144(XXI)号决议中请经社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

紧急审议如何提高联合国制止任何地方出现违反人权情况的能力。 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这些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8(XXIII)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每年审议关于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 人权委员会后来修改了项目的标题。 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通过了第1235(XLII)和1503(XLVIII)号决议。

大会第32/130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该决议指出的各种情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人士的人权公然大规模受到侵犯的情况，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 大会在后来的决议中，包括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37/199号决议，重申了这些观点。 在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34/175号决议中，大会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存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大会在第37/200号决议中敦促各国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对世界任何地区发生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进行调查，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努力提高联合国系统对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采取紧急行动的能力。

根据其本身的决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在本项目下人权委员会将收到关于下列情况的报告：

- (a) 人权委员会特使关于玻利维亚情况的报告(E/CN.4/1983/22) (委员会第1982/33号决议)。
- (b)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情况的报告(E/CN.4/1983/20) (委员会第1982/28号决议)。 又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这方面情况的第37/185号决议。
- (c)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E/CN.4/1983/21) (委员会第1982/31号决议)。 又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这方面情况的第37/184号决议。
- (d) 秘书长关于伊朗情况的报告(E/CN.4/1983/19) (委员会第1982/27号决议)。

(e) 秘书长关于波兰情况的报告(E/CN.4/1983/18)(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

此外,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报告(E/CN.4/1983/17)(委员会第1982/34号决议)。

关于人权及大规模外逃问题,记得委员会在第1982/32号决议中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问题的报告(E/CN.4/1503),除其他外,还请特别报告员参照有关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或部门、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和意见,向大会提出他的研究报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一份研究报告,通过了第37/186号决议,重申了人权委员会第1982/32号决议作出的邀请,再请各有关政府、联合国机构或部门、各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一研究报告和其中的建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将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或部门、有关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有关各方目前对该研究报告及其建议提出的意见以及将来收到的意见,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以方便它们进一步审议该研究报告及其建议。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参照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对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内属于其各自权限的问题予以仔细的审议。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研究报告内的建议,同时必须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当事方的意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辩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进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使大会能够继续审议该问题。大会最后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人权和大规模外逃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1983/33),转达大会第37/186号决议指出的意见和建议。

大会对任意处决和就地处决问题通过了第35/172号和36/2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982/29号决议,就该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1982年5月7日,经社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1982/35),

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就地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任期一年，并就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普遍程度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经社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本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问题。依照经社理事会决议第3段的规定，指派阿莫斯·瓦科先生为该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此外，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就地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37/182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予以合作和协助。大会又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于制止和最后消除就地处决和任意处决的作法的有关行动作出建议。

关于就地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E/CN.4/1983/16）。又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该问题通过的第1982/13号决议以及针对该问题某些方面的第1982/1、1982/17、1982/18、1982/19、1982/21、1982/22、1982/25和1982/26号决议。

最后，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E/CN.4/1983/4）与项目12有关的第七章。特别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题为“严重违反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案文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第一章A节（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a)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

记得委员会1981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曾决定把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推迟到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5（XXXVII）号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仍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份报告（E/CN.4/1982/8）；委员会在第1982/102号决定中再次决定，象上届会议的决定一样推迟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3/23）。关于这一点，可以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37/181号决议，该项决议谈到上述项目10(b)。

- (b) 根据委员会第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 (XLII) 号和1503 (XLVIII) 号决议, 研究那些看来显然有一贯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本分项目的根据是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 (XLII) 号决议。委员会第8 (XXIII) 号决议除其他外, 要求理事会授权其: (a)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 审查载在联合国收到的来文并由秘书长依照经社理事会第728F (XXVIII) 号决议列入不公开发表的来文清单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 (b) 根据现有的资料, 深入研究那些看来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 (XLII)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上述权利。

依照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题为“有关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来文的处理程序”的第1503 (XLVIII) 号决议, 理事会对来文的处理程序作了进一步规定。该决议规定在将某一人权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以前, 有关材料应通过分为两个阶段的审查程序 (由小组委员会所设来文工作组及小组委员会本身来审查)。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 (XXIV) 号决议规定了是否接纳来文的暂行标准。人权委员会接着必须决定应否对由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某一人权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或经有关政府同意由特设委员会加以调查。小组委员会所设来文工作组于1972年举行了首次会议。1974年,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次收到小组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特定人权情况的资料。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第8段规定, 对执行该决议所拟采取的所有行动, 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前, 应严加保密。

1974年,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 若征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在适当考虑地域分配条件下, 设立一个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以审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人权情况 (委员会1974年3月6日第3号决定)。工作组在1975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会议, 并向委员会秘密提出建议。自此以后, 经经社理事会批准, 每年都设立了这类性质的工作组, 以审查每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具体人权情况以及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受理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还决定，今后应邀请有关政府就提交给委员会的具体人权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委员会1974年3月6日第3号决定）。

1978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每届会议开会第一周，邀请直接有关国家派代表到委员会澄清情况并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

1979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授权其将来的工作组——如果这类旨在协助委员会审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收到的文件的工作组设立的话——尽快把有关建议案文通知直接有关的国家，以便它们根据委员会第5(XXXIV)号决定，参与审查有关它们国家的人权情况的会议（委员会第14(XXXV)号决定）。

1980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参照委员会第5(XXXIV)号决定，凡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应邀出席委员会非公开会议的国家，应该有权出席和参加有关它们国家人权情况的全部讨论过程，并在通过有关它们国家人权情况的最后决定时在场（委员会第9(XXXVI)号决定）。

如同前几年一样，1982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委员会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审查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的具体人权情况以及委员会已在受理的那些人权情况（委员会1982年3月5日第1982/103号决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40号决定批准设立的工作组将于1983年1月24日至28日举行会议。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关于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3/R.5），以及与本分项目有关的其他机密文件，其中包括：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机密报告（E/CN.4/1983/R.1及增编）、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E/CN.4/1983/R.2及增编）、有关政府根据经社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所作答复（按E/CN.4/GR...编号分发）。此外，委员会将收到关于上届会议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机密报告（E/CN.4/1983/R.3及增编和E/CN.4/1983/R.4）。上面提到的机密文件将面交人权委员会各成员。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公开工作报告(E/CN.4/1983/4)第九章也同本分项目有关。

13.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把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列入会议议程。1978年5月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通过的第一次常会第1978/18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动采取行动,以期制订儿童权利公约并提交大会通过。自此以后,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在每届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决议;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决议;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和1982年12月第37/190号决议)和每届人权委员会会议(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决议;1979年3月14日第19A(XXXV)号决议;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决议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决议)都曾进行审查。

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附件载有波兰提出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自1979年以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成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便开始工作,以期促进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工作。迄今为止,工作组已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12段案文。通过的条款案文载于工作组报告内,这份报告业已提交委员会,并载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增编(E/1982/12/Add.1)C部份的附件。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决议中,决定继续优先进行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5月7日的第1982/37号决议中,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将于1983年1月24日至28日开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5月7日题为“在儿童被迁移或扣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父母亲的权利”的第1982/39号决议中,提请各国注意这种情况日益增加。决议请人权委员会在草拟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时,考虑到在未经许可而将儿童迁

移至另一国家的情况下儿童权利的保护问题，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可以指出的是，小组委员会在1979年9月5日第7 B (XXXII)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条款时，考虑到向奴役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文件以及该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就该问题进行的辩论。

人权委员会又可以注意大会1982年12月……日第37/190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问题作为最优先的事项处理。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一) 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 4/Sub. 2/447 ; E/CN. 4/Sub. 2/486 和 Corr. 1; 以及 E/CN. 4/Sub. 2/1982/21 和 Corr. 1);
- (二) 关于剥削童工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A. 布赫迪巴先生编写 (E/CN. 4/Sub. 2/479/Rev. 1);
- (三) 特别报告员的一份说明，题为“制止剥削童工侵犯人权的具体行动方案” (E/CN. 4/Sub. 2/1982/29);
- (四)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辩论的简要记录 (E/CN. 4/Sub. 2/1982/SR. 18, SR. 19 和 SR. 31/Add. 1);
- (五)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儿童权利公约起草工作组的报告 (E/CN. 4/1982/30/Add. 1, C 部分);
- (六)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草案提出看法、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E/CN. 4/1324 和 Corr. 1 及 Add. 1-5);
- (七) 波兰1979年10月5日提出的公约草案 (E/CN. 4/1349);
- (八) 具有洛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委员会审议的书面陈述 (E/CN. 4/NGO/265 和 276);
- (九) 根据经社理事会关于未经许可而将儿童迁移至另一国家的第1982/3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N. 4/1983/....)。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条件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移民工人的人权问题一直是人权委员会历届会议注意的议题。人权委员会也审议了以非法和秘密贩运等方法剥削劳工的问题。

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20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在其下届会议上，同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对这个问题进行充分而深入的审议。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任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因此，联大于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就这个议题设立了一个不限制成员人数的工作组。联大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先后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该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情况载于以下报告：A/C.3/35/13；A/C.3/36/10；A/C.3/37/1；A/C.3/37/7和Corr.1-2。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1982/3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对工作组所取得进展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1982年工作组的审议情况的摘要载于人权委员会1982年5月闭会期间的会议报告（A/C.3/37/1）和工作组在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A/C.3/37/7和Corr.1-2）。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决议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并对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中迄今已取得的巨大进展表示满意。这届联大决定，为了使工作组能够尽快完成其任务，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结束以后，马上在纽约再次举行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以便使工作组成员在1983年春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能继续执行其任务，并将那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提交联大，以便联大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加以审议。此外，联大还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继续同工作组进行合作。最后，联大决定，工作组应在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最好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一开始立即）举行会议，继续进行并在可能范围内完成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1982年联大工作组的报告(A/C.3/37/1和A/C.3/37/7和Corr.1和2)。

15. 人权和科技发展

国际人权会议(1968年,德黑兰)在其1968年5月12日通过的关于人权和科技发展的决议十一中建议,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着手研究由于科技发展所引起的人权问题。

自从那次会议以来,联大历届会议一直审查了该问题(联大第2450(XXIII)、第2721(XXV)、第3026A和B(XXVII)第35/130A和B,第36/56A,第37/188和第189号决议)。自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这个问题一直是人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联大第10(XXVII)、第2(XXX)、第11(XXXI)号,第10A和B(XXXIII)号,第38(XXXVII)号、第1982/5、第1982/6、第1982/7号决议)。秘书长应人权机构的要求编制了各种报告和研究报告。新闻部根据联大第36/413号决议编写了一本小册子,这份小册子是根据秘书长按照1968年12月19日联大2450(XXIII)号决议和有关其他决议编写并提交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研究报告编制而成的。

1981年11月25日通过的联大第36/56A号决议,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所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在科技取得进展的条件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大吁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的成就,以便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联大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1982年2月9日人权委员会第1982/4号决议,再次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3月12日委员会第38(XXXVII)决议提出作为优先事项,就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以确保工作权利和发展权利一事进行一项研究;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贯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是为贯彻天赋的生命权利,进行一项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的有害后果的研究,

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给本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有关裁军事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注意本决议。

联大第 37/189 号决议 A，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全部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成果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以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管其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如何。联大请人权委员会在其将来的活动方面强调必须确保每一个人的生存自由和安全以及和平生活等基本权利。

联大第 37/189 号决议 B，再次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在科科技取得进展的条件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的成就，以便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关于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1977 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指示小组委员会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人权委员会 1977 年 3 月 11 日第 10A(XXXIII) 号决议）以期拟订指导方针。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曾在 198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第 11(XXXIII) 号决议，委托其成员之一的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Mrs. Erica Irene Daes）负责拟订关于保护精神失常者的准则和原则。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他编写的初步报告（E/CN.4/Sub.2/474 和附件）。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20(XXXIV) 号决议请代埃斯夫人（Mrs. Daes）提出最后报告并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审议上述机构的准则、一般原则和保障措施以期在那届会议上通过这份最后报告。

1982 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代埃斯夫人的初步报告并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6 号决议)。

1982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根据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10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在审议了代埃斯夫人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82/16) 和审查了会期工作组关于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2/17) 以后，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对最后报告进行补充时，将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表示的基本观点考虑进去，并把可能同时送交的新答复载入报告内；还请小组委员会设立会期工作组以便适当审查机构的原则、准则和保障措施，并把修正后的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E/CN.4/1983/4，第一章 A 决议草案 IX)。

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促请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它促请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加速审议这个问题以期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的看法和建议提交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8 号决议)。

对个人档案、特别是涉及个人隐私的档案用计算机储存方面的准则问题，大家或许记得人权委员会 1977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第 10B(XXXII)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曾特别指示小组委员会按照《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规定来审查关于执行该宣言条款的研究报告。因此，小组委员会在 1980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第 12(XXXIII) 号决议，其中请主席指定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就这方面的有关准则进行研究。小组委员会主席指派尼科尔·凯蒂奥夫人 (Mrs. Nicole Questiaux) 进行这项研究。小组委员会正等待这份研究报告。

16.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973 年 11 月 30 日联大通过《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听任各国签字和批准 (第 3068(XXVIII) 号决议)。1976 年 7 月 18 日生效。截至 1982 年 12 月，已有 67 个国家加入公约，1980 年 2 月 26 日人权委员会第 12(XXXVI) 号决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议程上的经常项目。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通过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决议，就依照《公约》第九条指派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E/CN.4/1507)作出决定，小组应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会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指派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扎伊尔的代表为小组成员。该小组预定于1983年1月24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将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该小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1981年2月23日的第5(XXXVII)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了据以实行《公约》的若干决定。委员会决定南非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在纳米比亚境内任何涉嫌犯有种族隔离罪或任何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罪的人，并将这些调查结果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特设工作组就调查详情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了报告(E/CN.4/1485)。特设工作组应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25日第1982/8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再次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就对付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提出意见(E/CN.4/1426)，以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按照委员会第12(X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研究如何保证《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各项国际文书，得到执行。

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于1982年12月3日通过第37/47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执行《公约》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并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强定期分批编制清单的工作，开列被认为犯有《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依法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的一览表；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联大1978年11月29日第33/23号决议，1980年11月14日第35/3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的有关文件，其中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种不人道作法的帮凶；要求所有《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同定期编制上面所指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种障碍的资料；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

分发给全体《公约》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使用一切新闻报道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以及各缔约国按照第7条提出报告的情况的说明。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后从各缔约国收到的报告（E/CN.4/1983/24和增编）；
- (b) 三成员小组的报告（E/CN.4/1983/25）。

17.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从第二十五届会议起即开始审议本项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1982年3月11日通过了第1982/3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执行有关国际青年年的措施和活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青年享有其包括受教育和就业权利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从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即开始讨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秘书长根据第11B(XXVII)号决议，编写一份报告（E/CN.4/1118和Corr.1和Add.1-3）。

人权委员会于1981年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第40(XXXVII)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一般性地研究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其1981年第14(XXXIV)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的两位成员——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埃伊德先生——分析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各方面及其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互关系。他们向小组委员会1982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2/24）。1982年9月10日小组委员会第1982/30号决议，请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和埃得先生根据所收到的对初步报告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并拟订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原则。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根据委员会第1982/36号决议编写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CN.4/1983/26）。委员会可能也会注意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于1982年12月3日通过的第37/48、37/49和37/50号决议。

18. (a) 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a) 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联大在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中通过一个四年活动计划，以加速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该活动计划第19段规定“按照联大1975年11月10日第3377(XXX)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应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研究结果提交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6日第14 D (XXXVI)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该研究报告，并将该研究报告及其结论一并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1980年9月5日第4 D (XXXIII)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编写本报告的问题。关于这方面，应该一提的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曾在1977年10月31日第3(XXX)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初步文件；列出从现有来源得到的一切资料，以说明各国法院、行政法庭和国内机构——包括立法机构——如何利用各种联合国文书——包括宣言和决议——的情形，并对今后如何特别在种族歧视这一领域有效利用这些文书的问题提出建议。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初步文件报导民间机构利用这些联合国法律文件、宣言和决议的情况。该决议要求编写的两份文件(E/CN.4/Sub.2/L.679和E/CN.4/Sub.2/L.680)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没有就这两个文件采取具体行动。

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说明(E/CN.4/Sub.2/46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编写研究报告的问题时可能需要参考的文件。在其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就编写研究报告的问题

采取具体行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讨论这个事项的情况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512,第四章第54段)中。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万案》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25日第1982/11号决议,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第二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人权委员会参加该会议的事宜。还决定由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代表人权委员会参加上述世界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的项目下,审议了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一)特别报告员阿布·萨伊德·乔德赫里法官编写的关于在各级执行刑事程序、例如公安、军事、行政和司法调查、逮捕、拘留、审判、执行时,对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团体成员的歧视待遇,包括在执行刑法时基于意识形态或信仰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的研究的最后报告(根据小组委员会第4A(XXXIII)号决议编写)(E/CN.4/Sub.2/1982/7);(二)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成员国移民法的说明(E/CN.4/Sub.2/1982/8,根据1980年9月5日小组委员会第3(XXXIII)号决议第2段编写);(三)秘书长就种族歧视受害人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提出申诉程序的报告(E/CN.4/Sub.2/1982/9)(根据1980年9月5日小组委员会第4C(XXXIII)号决议编写)。

1982年9月7日小组委员会第1982/4号决议,决定把关于在各级执行刑事程序时,对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团体成员的歧视待遇的研究报告转送人权委员会。

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于1982年12月3日通过了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第37/40号决议。再次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机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组织以及其他团结团体加强和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请各会员国继续同秘书长在《行动十年方案》和第二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合作;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助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联大也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关于《第二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第 37/4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大决定于 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决定为会议的召开作出若干安排，其中包括请秘书长特别邀请人权委员会派代表参加该会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一) 《阿布·萨伊德·乔德赫里法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2/7)。
- (二) 《由国际劳工组织(1983/27)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Ⅰ)号决议和联大第 2785(XV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年度报告》。

19.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9 日第 1982/1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包括在该报告内。关于这方面，人权委员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E/CN.4/1983/29)。

人权委员会不妨注意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关于国际人权公约的第 37/19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81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决定的第 1982/33 号决议；请所有还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能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任意议定书；请秘书长随时把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并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年度报告转交这些机构；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每年出版正式记录的合订本，请秘书长考虑作出安排，在现有的经费范围内，动用他认为最合适、最经济的款项，出版正式记录的年刊。

最后,请委员会注意联大 198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37/19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另行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 (XXXVII)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在编写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时,能在报告的介绍性章节中提出并指明需要人权委员会批准的所有事项,包括小组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和决定,但不包括那些与内部程序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或那些用来贯彻原已批准或具体授权的行动步骤的决议和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3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今后在其报告中附列一份关于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的完整清单,并列明法律根据方面的有关资料和完成这些研究报告的时间表。此项研究报告清单载于该报告的附件三。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E/CN.4/1983/4) 就是根据这些决议编写的。该报告载有 35 项决议和 13 项决定。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的第一章。

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该报告第一章载有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收到的这些决议草案当中有些是在它们所涉及的议程项目之下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的说明已酌情提及这些议程草案。它们是:

- (一) 在上述议程项目 8 之下提出决议草案二,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82/7 号决议);
- (二) 在上述议程项目 12 之下提出决议草案四,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小组委员会第 1982/11 号决议);
- (三) 在上述议程项目 10(b) 之下提出决议草案五,题为“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1982/12 号决议);

- (四) 有上述议程项目 9 之下提出决议草案七，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东帝汶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1982/20 号决议）。
- (五) 在上述议程项目 10(a) 之下提出决议草案八，题为“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1982/32 号决议）。
- (六) 在上述议程项目 15 之下提出决议草案九，题为“人权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因精神不健全或精神失常而被拘留的人的准则、原则和保证”（小组委员会第 1982/34 号决议）。

此外，在本议程项目之下委员会还收到由该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下列决议草案：

- (一) 决议草案一，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 1982/2 号决议）。
- (二) 决议草案三，题为“奴役问题和一切贩卖奴隶的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下的类似奴役的行为”（小组委员会第 1982/9 号决议）。关于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3/4 号文件）附件二。
- (三) 决议草案六，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及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内）”（小组委员会第 1982/14 号决议）；
- (四) 决议草案十，题为“个人的地位和当代国际法”，（小组委员会第 1982/35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决议中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的条款

第一章 B 节载有小组委员会决议中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的条款案文。其中有若干项已经在相应议程项目的说明中的其他场合提到。它们是：

- (一) 第 1982/1 号决议第 1 至 4 段，见于议程项目 12
- (二) 第 1982/5 号决议第 3 至 6 段，见于议程项目 10
- (三) 第 1982/10 号决议第 3、4、14、15、17 和 20 段，见于议程项目 10
- (四) 第 1982/13 号决议第 3、4 段，见于议程项目 10
- (五) 第 1982/16 号决议第 3 段，见于议程项目 7
- (六) 第 1982/17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见于议程项目 12
- (七) 第 1982/18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见于议程项目 9 和 12
- (八) 第 1982/19 号决议第 1，2 段，见于议程项目 12
- (九) 第 1982/21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见于议程项目 9 和 12
- (十) 第 1982/22 号决议第 4 至 6 段，见于议程项目 9 和 12
- (十一) 第 1982/25 号决议第 3、4 段，见于议程项目 12
- (十二) 第 1982/26 号决议第 1 至 4 段，见于议程项目 12
- (十三) 第 1982/27 号决议，见于议程项目 11

除上述各项外，人权委员会在审议本议程项目中还收到若干此种条款。它们是：

- (一) 第 1982/9 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编写的题为“修订 1966 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奴役问题报告》”的报告，该段建议人权委员会将此报告转交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附属机构，提请它们注意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请它们发表意见，以便转达给特别报告员。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第 2 段，小组委员会在该段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其结论和建议；又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第 3 段，在该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他的报告。
- (二) 第 1982/15 号决议第 1 至 4 和 9 至 20 段，关于奴役问题，其中包括若干建议。其中提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执行部分第 1、9、11 和 17 段。

执行部分第1段中，小组委员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及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和《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的合格成员国尽快签署或批准，或以书面形式说明不能这样做的原因，并请各国定期报告其遵守和执行公约条款的情况。

第9、11和17段中，小组委员会敦促、建议或请求就下列问题开展研究：债务奴役问题（第9段）、与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一起研究妇女遭受的最严重的剥削问题（第11段）和对女性性器官进行残害问题（第17段）。

- (三) 第1982/31号决议第6段，关于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在该段中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笔基金以便让土著人民的代表到日内瓦参加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 (四) 第1982/33号决议第1段，关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A. 布迪巴先生编写的题为“向通过剥削童工侵害人权行为作斗争的具体行动计划”的研究报告，在该段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关于行动计划的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予以审议。
- (五) 第1982/3号决议第7段（未列入第一章B节）也需要人权委员会予以审议。该决议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在第7段中小组委员会决定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纳入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决议第1段所列的文件清单中。
- (六) 第1982/23号决议第1段，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祖国的权利问题，提请人权委员会的注意。小组委员会这一决议指定其成员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就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问题的当前趋势和事态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并连同建议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第1982/23号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1983/4号文件）附件二。

文 件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小组委员会报告 (E/CN.4/1983/4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还将收到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机密部分, 见于前述议程项目 12。

人权委员会还将收到:

- (a) 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依小组委员会第 1982/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82/20 和 Add.1)。
- (b) 特别报告员 A. 布迪巴先生依小组委员会第 1982/33 号决议提交的行动计划 (E/CN.4/Sub.2/1982/29)

21. 属于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少数宗教和少数语言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1978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鉴于小组委员会第 5 (XXX)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所定原则的范围内草拟一项关于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宣言, 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工作组, 以便审议在南斯拉夫提出作为交换意见起点的一项关于属于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少数宗教和少数语言的人权利的宣言草案 (E/CN.4/L.1367/Rev.1) 的基础上起草这一宣言的有关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其后的历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14A (XXXIV) 号、第 21 (XXXV) 号、第 37 (XXXVI) 号、第 21 (XXXVII) 号和第 1982/3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历届会议都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的工作来审议这一问题。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1 (XXXV) 号和第 37 (XXXVI)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也都审议了这一问题 (小组委员会第 1 (XXXII) 号和第 1 (XXXIII) 号决定。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37 (XXXVI) 号决议, 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进一步编写了该宣言草案的经过修改的综合案文 (E/CN.4/Sub.2/L.734)。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会期成立的不限成员非正式工作组临时通过该宣言草案的序言部分并开始审议其执行部分第 1 条。工作组已初步取得一致意见的那部分宣言草案案文载于 E/CN.4/1982/30/Add.1 号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将收到下列补充文件:

- (1)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37 (XXXVI)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少数人的宣言的经过修改的草案 (E/CN.4/Sub.2/L.734);

(2) 秘书长关于国际文书中有关属于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少数宗教和少数语言的人的权利的条款的说明 (E/CN.4/Sub.2/L.735)。

22.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意识形态与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对基于恐怖或煽动和族歧视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集体仇恨思想与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问题”这一项目是根据1971年12月18日联大第2839(XXVI)号决议在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首次列入议程的。该联大决议还决定对这一问题继续保持审查，还敦促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也这样做，以便视需要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1980年12月15日，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决议。该联大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敦促所有国家适当考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执行联合国大会第2839(XX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按照各国宪法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付奉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思想的集团和组织的活动，并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并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应采取何种措施以期消除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有关的思想，提供意见。大会同一决议还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其标题为“关于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基于恐怖的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形式的集体仇恨的思想和做法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主题；还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将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并于1981年2月23日通过第3(XXXV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这一决议除其他外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上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有系统的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些后果的一切极权

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吁请尚未加入下列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并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本问题，包括能否制定一项宣言草案在内。

根据联大第 35/200 号决议，秘书长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六届联大提交一项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和各国提出的意见编写的报告（A/36/209 和 Add.1）。

第三十六届联大于 198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第 36/162 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23 日的第 3(XXVII) 号决议，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上述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主题。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七届联大提交一项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和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提供的意见编写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 1982 年 3 月 11 日通过第 1982/105 号决定，将该项目的讨论和行动延期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将予以优先审议。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6/162 号决议，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七届联大提交一项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和各国提供的意见编写的报告（A/37/188 和 Add.1）。

第三十七届联大就此议题通过了第 37/179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这一决议除其他外，再一次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上排他或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有系统的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些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特别是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和做法。该决议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制度的威胁并考虑根据各自国家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制止推行此类思想的任何集团、组织或个人的活动。大会号召各有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发动或加强对付上述思想和做法的措施。大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就此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并重请人权委员会在其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议题，题目是“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产生这种结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意识形态与做法，包括纳粹

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交一项根据人权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编写的报告。

2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根据联大第 926(X)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84(XXVI) 号 and 第 1008(XXVII)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 1981 年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计划的报告 (E/CN.4/1983/30)。

人权委员会还将收到 198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关于提高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性安排讨论会的报告 (ST/HR/SER, A/12)。遵照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4 号决议，该报告已提交给第三十七届联大审议 (见 A/37/422)。

联大经审议秘书长报告后通过了第 37/171 号和 37/172 号两项决议。第 37/17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该讨论会报告转发给亚太经社会成员国，请它们对之发表意见，然后将该讨论会报告连同收到的意见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三十九届联大提出报告；联合国大会还决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第 37/172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纂并修订他关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区域性安排的现状的报告，并在其中载列关于联合国与区域性机构和组织就促进和维护人权问题交换经验和资料的情况，以及促进此类交换的途径和办法的评价，并向第三十八届联大提出报告。

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一份根据第 1982/3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援助乌干达问题的秘书长报告 (E/CN.4/1983/31)。

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联大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35 周年的第 36/169 号决议，以及载有为庆祝这一纪念日而建议采取的措施的附件。

24. 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5年5月6日第79(LVⅢ)号决定,人权委员会成员每月得到由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F(XXVⅢ)号决议和第1503(XLVⅢ)号决议编写的机密来文清单和机密文件,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关于人权问题的复文。人权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4(XV)号决议编写的统计性机密文件。

理事会第728F(XXVⅢ)号决议和理事会1974年8月5日第75(V)号决议一样,还设想将论及促进普遍尊重及遵守人权原则之来文编为非机密一览表予以分发,由人权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委员会每年在每一届会议开会前不久进行审查。但是,人权委员会成立该特设委员会已有三十多年之久,而自1977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后再未编发该项非机密一览表。从那以后,第728F(XXVⅢ)号决议所述来文在收到处理后都摘要编入了每月印发的机密来文清单。

再一次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9号决议,该决议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处理来文的程序向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应该如何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意见。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没有审议这一问题,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决定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响应理事会第1980/39号决议,考虑到委员会处理来文的程序提出关于应该如何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意见,并将此项意见提交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122号决定)。理事会采取这一决定时曾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来文的现行程序的背景资料(E/1982/34号文件和Corr.1和Add.1和2)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报告所载的一项决议草案(见E/1982/14号文件,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

25.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这一项目是由爱尔兰、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c)段第5条建议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见

E/CN.4/1983/1/Add.1)。 有关国家政府在提出建议时声称：“列入这一议程项目〔是〕继联合国大会于1981年11月25日通过并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联大第36/55号决议)之后的一项合理的后续行动。”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联大1982年12月17日第37/187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请秘书长提请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内的各相应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应机构注意上述宣言以便审议执行该宣言的措施；大会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各方表达的意见。 与此相应，人权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为转达该决议提到的各方意见而编写的说明(E/CN.4/1983/34)。

联大同一决议还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可能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该宣言并鼓励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问题上表现谅解、宽容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人权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并附有说明每一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文件和编写文件的立法机构，以便委员会能从文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和在当前情况下文件所具有的紧迫性和相关性为出发点，加以审议。

根据联大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赞同的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41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将提交理事会。 该理事会决议第1(e)段决定：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以及要求编制的文件清单都要提交理事会审查，以便除其他外，使这些机构的文件和理事会及其他附属机构所要求的全部文件更加一致，并使关于文件方面的要求和中期计划及方案预算更加一致。

接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83号决议又：

“5. 责成理事会附属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精简其议程和工作方案，以便在考虑到其会期和会议周期的情况下，大量减少对文件的要求；并在严格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准则的情况

下，就所采取的措施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政府间及专家机构通过决定之前，将任何超过秘书处及时编写和处理的能力并超出其核定资源范围的文件要求，提请它们注意；临时议程项目 2 的说明也与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有密切关系。

27. 通过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人权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 8 月 2 日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 1979/69 号决议，理事会的这一决议决定核可秘书处一项说明（E/1979/94，附件）中所列的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但有一项了解：依照这些订正准则，各职司委员会能够根据它们固有的职责和它们处理的问题，对它们的报告和记录程序作出具体的调整。

×× ×× ×× ×× ××